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學年入學者適用)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依據本校入學規定經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適用本規章之規定。

第三條 (逕讀博士)

碩士生申請逕修讀科技法律組博士班者，得依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規定，向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1. 修畢二十四學分。
2. 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及選修之規定。
3. 博士學位考試合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發表二篇以上論文，其中至少有一篇為英文論文於本所認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接受刊登。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八年。於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五條 (修課規定)

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必修及選修三種，詳列於附件，其修習規定如下：

1. 先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包括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2. 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合計至少 17 學分。
3. 選修課程得自由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但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博士生須至少選修二門本所開設之英文授課課程。

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碩士生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採認為博士班畢業應修習課程與學分。

科法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六條（資格考試）

博士生須經博士資格考試及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

資格考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經資格考試委員會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核。

二、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指定考試科目、參考資料及考試日期，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之。

博士生得於入學第一年後、最遲不得超過入學第三年(含休學)結束前(7月31日)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博士資格考試由委員會決定之，委員會之組成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會商決定。

博士生發表論文於國內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學術性刊物達兩篇以上者，視同資格考試及格。

前項刊物表另以規章定之。

博士生須於入學日起第四年7月31日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由本所發文通知該生轉請本校教務處予以退學。但有正當重大理由不能如期通過者，得檢附有關證明向所務會議申請延期。

第七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向系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

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定後，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生效。所長拒絕核定時，研究生得以書面請求本所所務會議以決議核定之。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得依本條所定之程序請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不受第一項申請時限之限制。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教師每屆可指導博士生人數上限：每屆二名。教師累計指導博士生至多五名（包括休學生），三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之教師得放寬至七人。

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本所應協助學生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科法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第八條（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已滿足本所博士班修課與學分要求。
2. 已具博士候選人資格。
3. 於現任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進行論文撰寫滿一學期以上。

前項申請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三月一日。

第九條（論文初稿與論文研討會）

博士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提出論文初稿，以供書面審查。

前項書面審查，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洽請校內、外審查委員各一人為之。但二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分歧時，所長得洽請額外之審查委員。

書面審查通過後，博士生應參加本所舉行之博士生論文研討會，並至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依據書面審查意見並參酌論文研討會建議提出論文口試本。

前項論文研討會之舉行，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選請論文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年以上，並滿足前條之規定後，始得舉行。

博士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提交所方公告。

博士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採論文口試方式公開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期限內舉行。未能於期限完成者，至遲第一學期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第十一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逾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經所務會議資格審核後，報請校長聘請之。

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所長於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指定一名擔任。

博士學位考試須由召集人召集，並經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方得舉行。

博士生論文口試審查時，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如本所無適當人選時，應以本院其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規章之施行）

本規章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補充決定。

科法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本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104 年 2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法源）

本表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七項訂定之。

第二條（國外期刊）

凡收錄於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法學類及 Westlaw 裡 Journals & Law Reviews (JLR) 資料庫中之期刊，未被本表排除者，均為本所認可。

第三條（國內期刊）

本所認可以下之國內法學期刊：

1.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與觀察名單上之期刊。
2. 科技法學評論。
3. 以下期刊至多擇一篇計入：
 - (1)法令月刊
 - (2)法學叢刊
 - (3)法官協會雜誌
 - (4)檢察新論
 - (5)智慧財產月刊
 - (6)台灣法學雜誌
 - (7)月旦法學雜誌
 - (8)憲政時代
 - (9)台灣環境與土地法雜誌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訂定
一百年九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法源）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本所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1. 申請時，碩士修業期間已屆滿三學期；
2.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3. 已修課程中，至少兩門需交學期報告；各篇報告字數不得少於壹萬字；且成績不低於 85 分；
4. 需修畢至少一門以英文教授的課程，且成績不低於 85 分；
5. 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發表(含合著)一篇論文；
6. 深具研究潛力；
7. 熱心協助所務之推動及其他優良事蹟。

第三條（書面審查）

申請人需備齊其下列文件，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提出逕讀博士之申請：

1.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
2. 自傳與履歷；
3. 博士修業計畫書；
4. 推薦信；
5. 外語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面試）

於書面審查通過後，本所將擇期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

第五條（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迴避）

本所專任老師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論文之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工作，但得應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第七條（名額）

科法所博士班修業規章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八條（核定程序）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其他規定）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